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3号

罗定市桃雄废品收购站：

住所：罗定市围底镇第一工业区陈 的房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082578681X

投资人：陈

公民身份号码：4428 407X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2月27日对你位于罗定市围底镇第一工业区陈 的房屋的罗定市桃雄废品收购站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主要经营：收购、销售：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除外）、废纸、废塑料、废酒瓶。总投资3万元，占地面积1000平方米。主要设备有破碎机1台、建有水洗池1个。检查时，破碎机未见运行，水洗池未见贮存有废水，现场有工人对收购回来的废塑料进行分拣。经核实，上述收购站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2016年11月投入生产或使用。

以上事实，有2019年12月27日的《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现场取证照片资料1份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规定对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我局将自改正期限届满的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20年1月9日

